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4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周睿，男，1980年10月出生，上海郡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郡领）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周睿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58号），周睿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郡领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提供虚假材料。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上海郡领在向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过程中，存在为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未按协会要求核验申请人材料并且向协会提交了虚假的合规审查意见等情形，构成非本公司员工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提供便利的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的

规定。

二是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在投资标的发生诉讼直至破产等问题出现时，上海郡领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上海郡领未对投资者李某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是未妥善保管材料。上海郡领自认，“部分产品的适当性相关材料因为交接、搬家等事情没有妥善保存，部分材料已无法找到”。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周睿自2020年10月至今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一定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其对违规协助他人注册从业资格等事宜从未发表意见，只是事后听法定代表人和小股东告知此事，直至协会现场检查时才发现相关行为已经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二是，本次违规系被别人利用和上当受骗，公司和高管没有明辨是非，没有严格遵守协会规章制度严格经营和治理

公司，导致有关违规行为发生。

综上，当事人申请从轻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当事人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认识不充分、不到位，其未对第一项违规行为发表意见，证明其未充分履行合规风控负责人职责。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内，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二是，合规意识不足、上当受骗等申辩意见不是免责事由。

综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事实认定清楚，处分措施适当，不予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周睿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2月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